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审计状况.....	2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3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5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6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7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4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于2017年7月13日至7月14日成功发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简称“17长园债”，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5亿元的发行额度。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7年7月13日。

10、利息登记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7月1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诉讼情况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密切的关注，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持续和发行人沟通联系，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付息和信息披露等事宜，国泰君安于 2021 年 5 月和 11 月开展了上下半年债券信用风险排查，切

实履行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作为“17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于报告期内披露了相应的临时受托报告及《长园科技集团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现就报告期内披露的临时受托报告的情况及对应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

1、职工董事辞职

长园集团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徐成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成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总裁职务。徐成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徐成斌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不变。

2、职工董事补选

长园集团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徐成斌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了陆红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如下：

陆红波，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女，硕士学历，自 1997 年起历任长园深瑞市场部工程师、市场部副经理，现担任长园深瑞副总经理、长园集团智能电网总工程师。

陆红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纪律处分

1、纪律处分的基本内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120 号），主要涉及事项包括：1、子公司存在业绩造假及重大会计差错，导致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2、公司收购长园和鹰、中锂新材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3、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子公司多项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未披露，且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2、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许晓文、时任董事兼总裁鲁尔兵、时任财务负责人黄永维、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裁倪昭华、时任监事史忻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史忻 5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晓文、鲁尔兵 3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董事长吴启权，时任董事徐成斌、隋淑静，时任监事姚太平、贺勇予以通报批评。

（三）聘任公司总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启权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之外，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简历：

吴启权，男，47 岁，中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四）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2 民初 1 号受理通知书，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纠纷一案，现将案件具体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6077R，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被告一：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7476102A，住所：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806 室，法定代表人：尹智勇。

被告二：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7475943P，住所：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801 室，法定代表人孙兰华。

(2) 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补足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81,593.07 万元。
-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 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6 月 7 日，原告（曾用名“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园和鹰”，曾用名“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 188,800 万元的对价收购长园和鹰 80%股份，其中被告一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 34.56%、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81,219.22 万元，被告二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 9.64%，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22,650.78 万元。收购完成后，原告持有长园和鹰 80%股权，被告一持有长园和鹰 15.64%股权，被告二持有长园和鹰 4.36%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了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事宜，具体包括：

第 3.1 条“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

第 3.2 条“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即被告一）以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即被告二）。”

第 3.3 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即长园和鹰，下同）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少于 35,000 万元。”

第 3.4 条“利润补偿方式”：“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 35,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即被告一与

被告二，下同）将于《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双方确认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相应金额的现金向受让方补偿。”

第3.5条“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如果目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35,000万元，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如果目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35,000万元，则补偿义务人于《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应补偿的金额遵循以下公式：

补偿金额=（3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5,000万元×股份转让款总额×64.2%。”

2020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20】008402号《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对长园和鹰2016-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后，长园和鹰2016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49.97万元，2017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359.11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809.08万元。依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3.5条约定的计算公式，被告一和被告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3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809.08万元）÷35,000万元×股份转让款总额×64.2%=107,560.57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第2.2条约定，“受让方（即原告，下同）将分四次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业绩补偿义务人”，每次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其转让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5%（即25,967.5万元）；第2.3条第（2）项第二款约定，“如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金额，则受让方无需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补偿义务人需要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因此，上述补偿金额减去原告尚未支付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25,967.5万元，等于补偿义务人还需向原告支付81,593.07万元。

综上，因被告一、被告二未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依法裁判，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五）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3民初1988号、(2021)粤03民初2001号共2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法院受理了蔡某某等十一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蔡某某等十一人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蔡某某等十一人经济损失合计1,636,313.01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违法，并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六）2021年6月4日披露的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涉及118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案件。

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118名自然人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 118 名自然人各类损失合计 3,238.51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七）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131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5,940.09 万元。

现将案情情况披露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131 名自然人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7 件诉讼（诉讼金额 1,287.96 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史忻；其中 2 起诉讼（诉讼金额 944.64 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及许晓文。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 131 名自然人的损失合计 5,940.09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八)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诉讼材料，70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5,135.10 万元。

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70 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 起诉讼（诉讼金额 2,018.29 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史忻；其中 11 起诉讼（诉讼金额 352.52 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及尹智勇。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 70 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 5,315.10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九）2021年8月3日披露的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诉讼材料，9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551.93万元。

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97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10.67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史忻、许晓文、鲁尔兵、刘瑞、黄永维、徐成斌、倪昭华、隋淑静、姚太平及贺勇；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136.0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史忻。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4,551.93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十）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6) 项目组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学军，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四通新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仕洪，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翔，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过上市公司四通新材的年报审计工作，并负责多家挂牌公司的年报审计。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拥有 18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 3 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265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5 万元；其他年报相关小报告费用 2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审计费用系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0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聘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十一) 投资者诉讼判决事项一审判决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1、2021090),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 公司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金额约为 20,263.93 万元(存在部分投资者后续变更诉讼请求情形),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前述相关公告。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417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诉讼及判

决主要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417 名投资者

被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判令长园集团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交易手续费)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损失的利息合计 14,774.06 万元;

(2) 本系列案的诉讼费由长园集团承担

3、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长园集团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交易手续费)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损失的利息合计 14,774.06 万元;

(2) 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公司与 17 名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 公司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款等合计 118.39 万元。

(十二) 收到上交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75 号), 内容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提交公告称, 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审会计师。10 月 23 日, 公司公告称, 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 将年审会计师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短期内反复变更年审会计师, 但未充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规定, 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针对近期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项，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具体过程和内容，分别说明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两任会计师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以及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披露，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以来开展的相关审计工作和进展，与公司就受聘和辞任事项的具体过程和内容，说明在短期内接受又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前期受聘是否审慎，以及与公司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3、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披露,前期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公司就辞任和再次受聘年审会计师的沟通过程和内容,说明与公司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4、公司应当做好年报工作安排并按照进度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保证年报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及时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合理安排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案件披露索引
1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31,068,331.52	华美迅达未按照各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支付款项，罗宝投资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长园新材投资有限公司、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林纯依据和解协议承担保证责任。法院近期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华美迅达欠付的债权本金31,237,992元及逾期违约金、迟	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案件披露索引
					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向罗宝投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45,758,996.79	华美迅达未按照各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支付款项，上海国电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依据和解协议承担保证责任。案件移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法院近期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华美迅达欠付的债权本金 60,711,910 元及逾期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向上海国电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3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5,648,670.55	被告原筹划建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其搭建临时活动厂房费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近期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9)
4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81,421.50	被告向原告采购设备，原告已交付设备而被告拖欠合同款，长园深瑞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法院于近期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设备款人民币 1,239,000 元以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47,8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山西中城瑞伯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10,700.00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伤残补助金及工资合计 592 万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
6	尹智勇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5,920,000.00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案件披露索引
					求。说明：原告曾就此事项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庭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不予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的仲裁裁决，原告不服裁决并起诉。	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十四）2021 年年度业绩亏损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0 万元至-88,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1,084 万元至 128,084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000 万元至-1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10,446 万元至 136,446 万元。

2、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智能装备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同时人力成本增加，使得该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2）公司智能装备业务 2021 年度业绩下降，经公司初步计算需对相关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5.30 亿元至 7.60 亿元；

（3）除商誉出现减值风险外，公司将按照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业务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并计提减值准备；

（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判决书等法律文件，公司应支付赔偿款约 0.66 亿元。

3、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年需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尚需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确认，最终减值金额以评估审计数据为准，与目前预估数额可能会产生差异。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性。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审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YUAN TECHNOLOGY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86-755-26719476

传真：86-755-26739900

互联网网址：www.changyuan.com

电子邮箱：zqb@cyg.com;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这一年，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市场竞争和行业形势更趋复杂。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继续深化落实“成为全球卓越的工业和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民族品牌”战略，坚持聚焦产业。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0.63 亿元，剔除合并范围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一）消费类电子智能设备板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56 亿元，相比

同期下降 11.78%。

运泰利作为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提供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助力全球制造更智能更高效。为用户提供自动化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采用 MCU、PLC、PC 基于 VB、VC 开发平台等技术开发、设计各类自动化测试设备及自动化组装设备；欧普菲主要提供多媒体交互测试平台、触摸屏性能测试系统以及 AR/VR 性能测试产品。可以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测试解决方案（电学测试、声学测试、振动测试、光学测试、视觉检测、自动化测试设备以及综合性测试类）、智能工厂装备及测试解决方案、芯片封装设备解决方案、人机交互自动化检测解决方案等八大解决方案。承载该类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订单驱动制，即前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研发设计、打样，在取得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客户。该产品大都为非标准化定制，以数字技术赋能为抓手，推动智能制造设备数字化升级。

2021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影响，运泰利业务收入出现下降。在传统电功能测试方面保持核心竞争力，声学测试、振动测试、光学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完成更新迭代；成功开拓电池测试市场，已完成 3C 类电芯化成/分容测试系统和 BMS 测试系统的开发并进入量产，正在研发动力类电芯化成/分容测试机，BMS 测试系统和 Pack 测试系统。在汽车新能源领域，成功交付新能源电机线，并就后续电机和二合一总成线与客户继续展开合作；首次获得比亚迪动力总成产线项目，成功交付电控电源装配线十余条，涉及动力系统生产、装配、测试等工序。在半导体封装领域，为客户研发 3C 类半导体封测系统解决方案及设备；在 MiniLED 领域，为客户提供可靠的新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实现高精度的贴附技术、检测技术以及视觉对位技术要求。在医疗智能制造领域，成功研制 TTR 设备，为客户在移液器枪头生产过程中实现一体自动化流程，成功开发医疗器械高速 AOI 检测设备、医疗行业用注射软管头尾一体成型设备、医疗电子器械的高速装配及过程检测设备。在智能立体停车领域，中标武汉金融港、河南科技大学停车库等项目。

（二）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39.40 亿元，相比同期增长 6.94%，主力公司长园深瑞在电网主业中稳居行业前列，新能源和

智能输配电业务取得较好成果。

智能电网设备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园深瑞、长园电力、长园高能、长园共创承载。该业务的产品在应用从传统电力系统推广到新能源、节能、电动汽车充电、石油石化、钢铁冶金、轨道交通及电气化铁路等行业，推动能源利用更安全更方便。

长园深瑞主要产品：电网保护控制及自动化，继电保护（母线保护、线路保护、断路器及辅助保护、变压器保护、电抗器保护、电动机保护、操作箱及辅助装置、就地化保护）、电网安全稳定控制（安全稳定综合控制装置、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故障解列装置、电压无功调节装置、电力系统实施动态监测子系统）、通讯及综合自动化（变电站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及管理软件、通讯管理及测控单元、调度自动化、交换机、网络分析仪、网络安全监测管理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智能配用电；综合能源及碳中和（储能系统、充电系统、综合能源、新能源并网）；智能运维及服务（智能变电站可视化及管控软件、二次设备状态监视及管控软件云服务及平台等）等；长园电力主要产品：1kV-500kV 电力电缆附件、500kV 及以下直流电缆附件、MMJ/EMT、高压柜、全密封全绝缘环网柜、柱上开关及一二次融合成套设备等；长园高能专业生产高电压复合绝缘子及其系列产品，为高压架空线路、电气化铁路接触网及电气设备配套元器件提供绝缘、支撑、定位的解决方案和服务；长园共创是安全防误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

子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之后进行生产（外部原材料采购，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研发集成或开发），对外进行销售。智能电网设备的下游主要为电力行业。同时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方式，拓展工程总包、运维服务和其他产业。

报告期内，长园深瑞立足智能电网保护控制和自动化系统，积极推进自主可控全系列工程化，完成新一代设备系统研制，深度参与产学研用科研攻关和全生态建设，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深化智能化数字化提升，全面感知、智能联动、远程控制、一键顺控等核心技术保持领先，通过物联感知、大数据分析，提高输变电监测准确性，保障主网安全，助力电网运检智慧化升级；配电领域，实现智能站房、协同设计云平台重点省份布局，5G 差动保护成功试点，有效提

升配网系统自愈水平；技术服务，聚焦电力技改、专业运检，实现南网首个超期服役改造项目快速投产；海外业务，持续巩固东南亚主网根据地、努力开拓欧盟国家新能源。

响应国家双碳倡导，积极践行低碳发展。2021年，长园深瑞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荣获“绿色工厂”和“绿色设计产品”荣誉。能源供给侧，参与多个新能源大基地建设，承建新疆地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工程，打造多元融合区域电网发展样板；能源消费侧，把握统一电力市场发展机遇，开展碳交易和综能服务，承建北大科技园等多项智慧能源示范项目；新型电力系统探索，开展全景监测与全域控制、云边融合与聚合调控等新技术研究，深度促进各方资源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充储领域，推广集散型解决方案和智能化运营合作，布局大功率液冷充电、便携式直流充电、GW级EMS、海外户用光储等新方向，为新型充储产业发展打开更大空间。

在电力行业标杆项目、国家重大工程中，长园深瑞也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国家“一带一路”-老挝500kV输变电项目彰显中国“智造”品牌；山东泰安220kV天平站树立智慧变电站的标杆形象；助力首体110kV变电工程顺利投运，保障奥运场馆和配套设施100%绿色电能供应；广东陆丰500MW海上风电项目按期并网；中标国网时代福建GW级宁德霞浦项目；攻克深圳南山热电厂“黑启动”难题，助力电网应急保障。

长园电力中高压电缆附件年度销售额稳居行业前列，配电自动化成套设备在国网和南网年度中标份额稳定；配电芯片化智能环网柜，在南方电网首次实现挂网应用；中高压电缆附件在福建市场首次实现核电领域的应用；在一带一路国际领域，中标菲律宾国家电网NGPC-230kV项目。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状况

（一）2021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66,739.26	1,169,174.4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804,557.89	737,76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31,107.87	435,167.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06,321.38	618,768.96
营业利润	-90,113.52	11,163.23
利润总额	-100,281.42	10,359.75
净利润	-103,261.01	12,39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77.13	13,083.8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27.11	10,445.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2.87	20,68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9.2019	10,29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7.92	-11,000.16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24 亿元，降幅 2.01%。其中智能电网设备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 亿元，消费类电子智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75 亿元。此外合并范围有所变化，本报告期长园长通因股权变动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合并长园长通营业收入 0.97 亿元，剔除合并范围变动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

(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1.58 亿元，主要原因是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同时因筹备新项目人员增加等原因导致人力成本上升，该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出现亏损，同时计提该板

块运泰利等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2.07 亿元，主要原因是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业务报告期出现亏损，同时计提该板块运泰利等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完成东莞康业 100%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约 1.63 亿元。

(二) 2021 年度审计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园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99,6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款项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7 长园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高新投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高新投集团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经中诚信国际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截止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58.44	336.07	319.36
担保损失准备金(亿元)	6.82	6.31	5.37
所有者权益	230.64	221.06	215.55
在保余额（亿元）	1,274.18	1,448.01	1,909.24
担保业务收入（亿元）	7.84	11.63	12.06
资金管理业务收入（亿元）	11.08	15.38	11.97
净利润（亿元）	11.91	12.01	11.50
平均资本回报率（%）	-	5.50	9.18
累计代偿率（%）	0.10	0.11	0.13
核心资本放大倍数（X）	5.37	6.37	8.95
净资产放大倍数（X）	5.52	6.55	8.86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及提供的其他资料

综合来看，高新投集团实力较雄厚，业务发展情况较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安排偿债准备金、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和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发行人将开立偿债资金账户作为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存入偿债资金账户。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开发进度管理等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采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

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七）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1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支付 17 长园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逾期或未足额支付利息的情形。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 17 长园债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68.96	63.10
流动比率	0.94	1.07
速动比率	0.69	0.84
利息保障倍数	-2.93	1.4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2.28	2.07
非受限货币资金（亿元）	13.17	11.73

注：非受限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

从短期指标看，2021 年末公司流动和速度比例分别为 0.94 和 0.69，较 2020 年末基本持平，近两年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8.96%，较 2020 年末略有上升。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1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2.93，主要原因是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同时因筹备新项目人员增加等原因导致人力成本上升，该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出现较大亏损，同时计提该板块运泰利等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按期履行偿债义务。

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角度看，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2.28 亿元，近两年经营活动保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非受限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本期债券由高新投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决议以及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2021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2017年首次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7 长园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 评级。

二、2018年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7 长园债”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

三、2019年跟踪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820】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移出观察名单，评级展望为“负面”，对“17 长园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 评级。

四、2020年跟踪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547】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评级展望为“负面”，对“17 长园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 评级。

五、2021年跟踪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438】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7 长园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 评级。

六、2022 年跟踪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163】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7 长园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 评级。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开展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存续期内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其他事项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已经要求公司履行为沃特玛银行借款的保证义务并在公司账上扣除部分贷款本金 6,600 万元及对应贷款利息。公司已就前述保证责任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做出判决。

沃特玛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已进行债权申报。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

事项概述及类型	具体情况
1、公司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纠纷一案：根据公司收购长园和鹰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20 年 11 月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修正，公司请求法院判决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81,593.07 万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和鹰实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和鹰实业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费，法院裁定本案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2、尹智勇向上海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八级伤残一次性补助金及工资共 592 万元，调解中心已经做出裁决，不予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事项。尹智勇不服裁决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超过起诉期限，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1、南京长园诉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立案，尚未判决。 2、珠海运泰利诉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87.8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经法院调解：由江西欧迈斯向珠海运泰利支付货款 3,878,000 元及利息 15 万元。江西欧迈斯已经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完毕。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事项概述及类型	具体情况
<p>3、长园深瑞诉山西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合同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356.5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法院 2021 年 1 月 19 日立案受理，尚未判决。</p> <p>4、长园深瑞诉保定源盛融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合同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194.2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p> <p>5、长园深瑞诉山西中城瑞伯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合同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161.0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法院已判决。</p>	<p>上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p>
<p>1、蔡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合计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累计金额约为 20,263.93 万元。法院对部分案件（合计诉讼请求金额约为 19,505.24 万元）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合计约为 6,476.35 万元，负担诉讼费合计约 81.78 万元。</p> <p>2、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诉长园和鹰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安装劳务费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7,967,938.99 元。太仓轩尼伯格申请撤诉后再次起诉，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p> <p>3、长园深瑞诉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长园深瑞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357.2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案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立案，双方达成调解：1、双方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340 万元及利息 17 万元；2、被告自 2021 年 7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每月 25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30 万元，2022 年 6 月支付货款尾款 1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上述货款及诉讼费支付完毕，原告对相关利息予以免除；3、如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原告可就剩余未付款项及利息 17 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公告。</p>
<p>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运泰利诉深圳大四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大四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徐远运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180 万元及违约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深圳大四喜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广东大四喜、徐远运应对深圳大四喜应支付货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运泰利有权对案涉资产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对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一审判决尚未生效。</p> <p>2、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买卖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长园深瑞继续履行合同接收货物，并支付货款 439.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p>	<p>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公告。</p>
<p>前期已披露诉讼进展</p> <p>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广东泰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原告对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第三人 100%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即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p>	<p>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p>

事项概述及类型	具体情况
<p>转让给原告；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法院判决驳回沃尔核材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p> <p>2、长园深瑞诉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1,072.5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科士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035.833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提起上诉。双方后续达成和解：科士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长园深瑞支付货款等费用 10,729,314 元，其中货款 10,358,333 元，逾期利息 370,981 元。科士达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p> <p>3、长园深瑞诉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2,956.5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提货并支付合同货款 2,365.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8,869,5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报关费 15,829 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p> <p>4、公司 2018 年 9 月出售罗宝恒坤及浙江恒坤 100%股权，华美迅达在未付清收购股权尾款的情况下将持有的罗宝恒坤及浙江恒坤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且未按约定向上海国电投、罗宝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罗宝投资诉华美迅达股权转让协议一案仲裁院已裁决；上海国电投诉华美迅达罗宝恒坤和浙江恒坤股权转让协议案件，仲裁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分别作出仲裁裁决。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该三个案件共计债权本金人民币 9,194.99 万元，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2,813.75 万元，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347.03 万元，罗宝投资、上海国电与罗宝恒坤等各方主体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但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款项，罗宝投资、上海国电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依据和解协议承担保证责任。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罗宝投资、上海国电诉讼请求。</p> <p>5、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判令被告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181,421.5 元，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近期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公告。</p>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备注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
7	发行人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有	详见“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十四）2021 年年度业绩”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有	详见“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十一）投资者诉讼判决事项一审判决”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重大事项，且均履行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它须履行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